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6〕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威等4市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张掖市、武威市、白银市、庆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收悉。经省委、省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，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镇；撤销武威市古浪县横梁乡、干城乡、新堡乡，设立古浪县横梁镇、干城镇、新堡镇；撤销白银市景泰县寺滩乡，设立景泰县寺滩镇。以上撤乡设镇后，隶属关系、行政区域界线和政府驻地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同意变更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、后官寨镇、温泉镇、彭原镇部分行政区域界线，将西峰区董志镇周岭村、北门村和后官寨镇后官寨村、司官寨村划入南街街道管辖，将温泉镇黄官寨村、八里庙村和彭原镇刘岭村划入北街街道管辖，4个镇政府驻地不变。

三、请你们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，

周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稳妥顺利实施、配套措施落实到位。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有关规定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，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编办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。

